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701-6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701-6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银亿控股自身发展的战略调整。转让完成后，银亿控股仍然间接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决策.....	1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银亿股份	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系银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银亿房地产	指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银亿股份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银保物联	指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银亿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系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普利赛思	指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将普利赛思 100% 股权转让给银保物联，银亿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银保物联间接持有普利赛思 100%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 3、注册资本： 402798.9882万人民币
- 4、成立时间： 1998年08月31日
- 5、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 6、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7508J
- 8、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9、经营期限： 1998年08月31日——2048年08月31日
- 10、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 11、邮政编码： 315020
- 12、联系电话： 0574-87653687

(二)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 3、注册资本： 42405.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06日

5、法定代表人： 方宇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10267335W

8、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 1994年12月06日——2044年12月05日

10、通讯地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11、邮政编码： 315899

12、联系电话： 0574-87653687

（三）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701-6室

3、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 方宇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0679X

8、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策划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它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5年09月25日至长期

10、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70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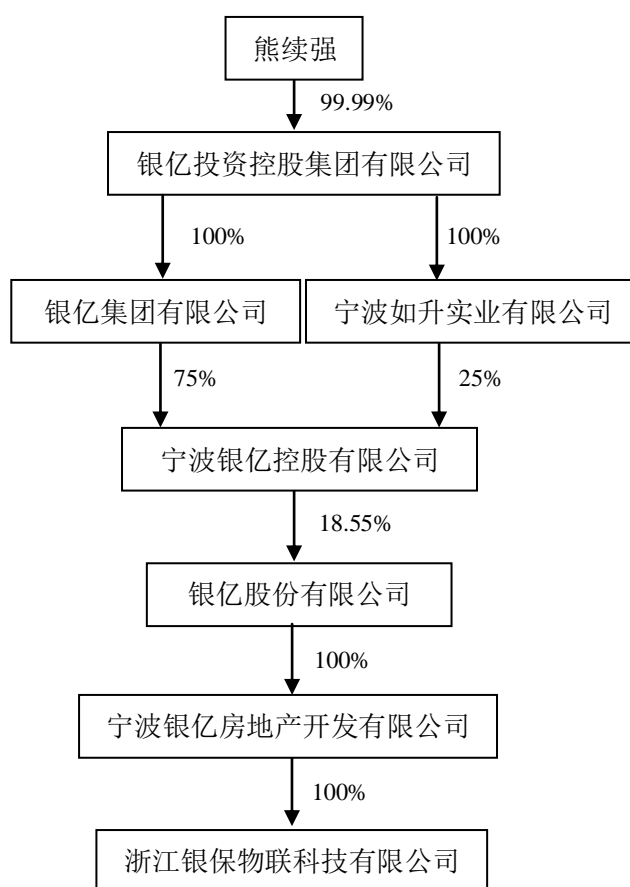
11、邮政编码：315899

12、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银保物联的控股股东为银亿房地产（银亿房地产的控股股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银保物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法定代表人	方宇
注册资本	4240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10267335W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06日——2044年12月05日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熊续强先生。熊续强先生，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2000年12月至今，担任银亿集团董事长、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康强电子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熊续强先生目前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主要通过银亿集团进行，银亿集团成立于1993年7月8日，注册资本46,164.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

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银亿控股作为银亿集团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其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及贸易业务，同时辅以物流运输、劳务输出和自持物业出租等规模较小的其他业务。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5%	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万元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402,798.99万元	18.55%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05.94万元	29.59%	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

				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等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银保物联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银保物联成立于2015年09月25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策划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它一般经营项目。

最近三年银保物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038,788.98	254,003,781.51	496,647,915.33
净资产	196,038,788.98	196,039,959.26	195,858,874.23
资产负债率	0.00%	22.82%	60.56%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净利润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9%	-2.01%

注:银保物联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但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主要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银亿股份 披露日期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与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8,000	审理终结	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中	2018年12月04日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8,000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4月30日
银亿股份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62,227.87	已完成第一次庭审	尚未判决	2019年3月13日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34,307.23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5月17日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0,300.22	已撤诉	已撤诉	2019年5月29日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53,909.95	一审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5月29日
银亿股份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已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134.63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6月12日
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等相关方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9,437.97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6月29日
银亿股份与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已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8,198.2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7月23日
银亿股份等相关方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9,417.48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7月23日
银亿股份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102.13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7月31日
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等相关方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46,406.95	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019年7月27日
银亿房地产与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张隘股份经济合作社对的合同纠纷案，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3,816.55	审理终结	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中	2019年8月3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除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外，不存在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续强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P6****3（5）	中国宁波	有
张明海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3302031965****0013	中国宁波	无
方宇	女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中国	3302031970****122X	中国宁波	无
王德银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3305231963****0035	中国宁波	无
谈跃生	男	董事	美国	USA 5****8785	中国上海	有
邱扬	男	董事	中国	6101131957****2132	中国西安	无
王震坡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1328011976****2216	中国北京	无
王海峰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3401031971****4029	中国上海	无
苏新龙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3502031964****401X	中国厦门	无
朱莹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302271984****1380	中国宁波	无
张保柱	男	监事	中国	4113251982****0413	中国宁波	无
俞建斌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3302251971****4317	中国宁波	无
陆风起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3713231978****6313	中国宁波	无
刘权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4302231979****1516	中国宁波	无

邹朝辉	男	副总裁	中国	4290011982****5179	中国宁波	无
徐海江	男	副总裁	中国	3302251976****1578	中国宁波	无
王向东	男	副总裁	中国	1303021969****311X	中国宁波	无
李春儿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3302271972****5626	中国宁波	无
赵姝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211211983****0328	中国宁波	无

(二)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方宇	女	董事长	中国	3302031970****122X	中国宁波	无
王德银	男	董事	中国	3305231963****0035	中国宁波	无
孙红	女	董事	中国	3302031967****0329	中国宁波	无
金萍	女	监事	中国	3302031962****152X	中国宁波	无

(三)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方宇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3305231963****0035	中国宁波	无
李春儿	女	监事	中国	3302271972****5626	中国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股份、银亿房地产、银保物联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银保物联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通过银亿控股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银亿控股	银亿股份	000981	747,383,347股	18.55%
银亿控股	河池化工	000953	87,000,000股	29.5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为了解决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对银亿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前，银保物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银保物联通过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康强电子74,009,208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普利赛思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保持不变，为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转让普利赛思股权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23日，普利赛思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向银保物联转让普利赛思100%股权的决定。

2019年7月23日，宁波聚亿佳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将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给银保物联的决定。

2019年7月23日，东方丰豪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宁波聚亿佳将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给银保物联的决定。

2019年7月23日，银保物联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接受宁波聚亿佳转让的普利赛思100%股权。

2019年9月9日，银亿股份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同意银保物联接受宁波聚亿佳转让的普利赛思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全部的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未直接或间接康强电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直接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康强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4,009,208股，占康强电子股本总额的1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利赛思仍是上市公司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普利赛思的实际控制人仍是熊续强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如下：

银保物联与宁波聚亿佳等相关方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宁波聚亿佳将其持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给银保物联。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普利赛思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未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利赛思	合计持股	74,009,208	19.72	74,009,208	1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9,208	19.72	74,009,208	1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以资抵债行为，不涉及资金交割，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康强电

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未来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康强电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普利赛思，而普利赛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熊续强先生，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将保持其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康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保物联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8.98	2,820,064.17	90,336.50
应收利息			789,041.10
其他应收款	186,012,000.00	241,175,822.25	485,76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0	7,895.09	6,537.73
流动资产合计	186,038,788.98	244,003,781.51	486,647,915.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总计	196,038,788.98	254,003,781.51	496,647,91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789,041.10
其他应付款		57,963,822.25	
流动负债合计		57,963,822.25	300,789,041.10
负债合计		57,963,822.25	300,789,04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61,211.02	-3,960,040.74	-4,141,12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38,788.98	196,039,959.26	195,858,8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038,788.98	254,003,781.51	496,647,915.3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415.09	14,622.64	1,923,962.27
财务费用	-244.81	-45,707.67	1,866,503.73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	15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0.28	181,085.03	-3,940,466.0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2,998.61	66,763,178.94	22,642,8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2,998.61	66,763,178.94	22,642,86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91	1,357.36	1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4,168.89	64,032,093.91	10,772,7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94,533.80	64,033,451.27	10,794,2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535.19	2,729,727.67	11,848,57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94,060.27	11,338,356.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94,060.27	11,338,35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94,060.27	-298,661,6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94,060.27	13,205,9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94,060.27	13,205,9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94,060.27	286,794,06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535.19	2,729,727.67	-19,003.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064.17	90,336.50	109,34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8.98	2,820,064.17	90,336.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

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4、银亿控股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熊续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熊续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701-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同一实际控制人转让</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间接持有 <u>74009208</u> 股，变动比例：间接持有 19.7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熊续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宇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